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以進修碩（博）士事由申請保留  
(考試錄取年度)\_\_\_\_\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受  
訓資格在案，倘獲核准，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  
如有保留事由原因消滅情事，致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  
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  
(例如辦理休學、已取得畢業證書、復應其他公務人員  
考試錄取並報到接受訓練等情事)，即屬原因消滅，當  
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，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  
練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姓名：  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